把脉问诊推进乡村振兴大战略 凝心聚智描绘鱼米之乡新画卷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问答摘要

编者按 7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召开联组会议，就此进行专题询问，这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专题询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主持会议，并首先提问。12位常委会委员、3位人大代表先后围绕镇村规划、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教育、涉农财政资金投入与整合、乡土人才职称评定、设施农业用地、乡村环境治理等方面问题分别提问。副省长缪瑞林带头回答问题，并作表态发言。省农委、省发改委、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15个部门负责同志针对委员和代表提问一一作答。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陈震宁在会议结束时讲话，对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委员和代表提出的问题，采取精准有效措施，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出要求。

魏国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作出了哪些部署安排？下一步有哪些打算？

缪瑞林（副省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推进，可以用五个一概括：

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4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对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全面部署，确立了‘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5月29日和7月20日，省政府分别召开了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推进会、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

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4月23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并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全面解读。4月29日出台了《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今年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开展一系列调研活动。7月16日到17日，娄勤俭书记到宿迁、徐州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带动脱贫攻坚，以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效助力乡村振兴。5月15日到17日，吴政隆省长到苏北8个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这两大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实实在在加以推进，尽快取得实效。

研究编制一个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明确江苏乡村振兴的路线图、施工图和时间表，省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目前初稿完成，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省委省政府提出乡村振兴的十项重点工程，包括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收入新增万元、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乡村文明提升等十个方面，以此作为我省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抓手，来推动工作的落实。

关于下一阶段的工作，省农委已经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我作个补充，一是尽快出台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二是全力推进十项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集中力量做好几项具有基础性、示范性、关键性的工作。三是召开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就贯彻全国会议精神，贯彻这次人大审议和专题询问的要求，抓好落实。

姜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南京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省农委将如何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地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发展的提质增效？

杨时云（省农委主任）：我们农业部门要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要调结构。调减低效粮食作物，扩大高效园艺蔬菜、畜禽水产等高效特色产业。到2022年，我们将调减低效粮食作物1000万亩，着力打造8个千亿元级的优势特色产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二要强主体。加大农业领军型龙头企业培育，省级重点打造一批销售额10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今年，我们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设‘农业板’，推动150家农业企业集中挂牌，下一步还将引导部分龙头企业相互联合重组，做大规模。对家庭农场，我们鼓励其在传统种养业基础上，更多地拓展从事休闲观光、生态农业、现代农业服务业等乡村产业，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三要建载体。重点三方面，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把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串在一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创建一批产业化联合体，我们考虑今年创建省级示范联合体100个。二是推进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到2022年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从目前的50个增加到70个以上。三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到2022年，全省再建设30个左右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四要抓服务。开展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认定，开展龙头企业负责人、青年农场主等各种培训，建立家庭农场名录制度。近期将按照新标准认定300家左右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同时，我们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加大对新型主体的扶持力度。第一，争取用地支持。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更好地满足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稻田综合种养等用地需求。第二，争取金融支持。继续深化政银合作，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农业信贷担保基金等作用，缓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今年省财政新设立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为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第三，争取人才支持。我们将采取‘柔性人才’引进政策，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支持农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提高创新能力。

秦光蔚（全国人大代表、盐城市耕地质量保护站站长）：省发改委将如何推动优化统筹各职能部门的资源，共享现有服务设施？

汤明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针对这个问题，我委牵头先后出台了三个文件，一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提出了全省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10个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内容和重点任务，从省级层面进行了统筹规划。二是《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围绕规划中提出的10个领域明确了87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每个项目从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四个方面进行落实到位。三是《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在农村以乡镇、建制村、自然村为空间配置单元，在城市以街道、社区、居民小区为空间配置单元，在每个空间配置单元提出了若干个服务项目，对每个服务项目分别明确了功能配置标准、配置主体和牵头负责单位。这三个文件强调了公共服务供给的规范化、标准化，强调了资源配置科学化，强调了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比如对残疾人之家，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建制村根据需要设置，可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共建共享；综治中心可与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警务室共建共享等。

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做好三件事。一是抓规划，加强公共服务资源的统筹规划。认真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重点在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上下功夫，特别在基层农村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共建共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二是抓标准，推动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的落实。按照《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力争到2020年实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全覆盖、全达标。三是抓优化，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适用、管用、实用’为原则，对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使这个标准体系既贴近群众需求、又兼顾财力可能、同时又具有江苏特色。

曹福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农委副主任）：人社部门在农村各级各类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有哪些考虑？

相伯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目前，我们对乡村教师、基层医生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专门出台了若干倾斜政策，主要是淡化职称评审的论文、科研要求，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乡村教师，会同省教育厅出台了《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淡化有关论文、课题、获奖等要求，把论文作为参考条件而不再作为必要条件；对基层医生，会同省卫计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以医疗服务数量、质量和业绩为标准的评价体系，建立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评价机制。特别是在职称外语、计算机方面，专门出台《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从去年起，取消了外语与职称相挂钩，也取消了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要求。同时，在职称制度顶层设计方面，提请省委省政府专门出台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明确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薄弱地区技术人员可以适当放低学历要求，加大了爱岗敬业表现、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指标的权重。

下一步，人社部门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人才评价机制，一方面，在全国率先开辟乡土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把乡土人才列入工程职称系列的一个专业，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打通乡土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对从事海洋渔业、农业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同时，对城市的中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林业、水利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时，合理设置在基层服务的条件，引导城市高层次人才加大对基层单位、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

王虎琴（省人大代表、常州市金坛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省环保厅将如何加大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力度？

王天琦（省环保厅厅长）：我们重点要做这样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做好拉网式全覆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确定我省为拉网式全覆盖农村环境整治试点省，我们将抓住这样的契机，完善生活垃圾转运体系，以村庄污染治理为主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生活垃圾乱丢等问题进行整治。第二，提高农村主要污染物的收集处置能力。这是解决农村污染的一个根本性的举措，就是污染物要有能够收集的地方，要有能够处理的渠道。以规划发展村为重点，下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并保证农村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有一个计划，到2020年苏南等有条件的地区每一个行政村都要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苏中和苏北60%的行政村要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另外我们还将努力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尤其是村庄的垃圾处理也能够有一个很好的运营效率。第三，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的范畴，农村和城市不一样，投资渠道相对较窄，对政府资金依赖度比较高。我们主要通过政府主导，同时推动多元投入，加快推进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加快补齐污水、垃圾等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另外，要努力提高农村污水管网入库率，实现污水管网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第四，要加强主要污染物的治理，农村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有秸秆，还有农业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现在越来越严重地表现出来，下一步我们将推进尾水处理设施，满足农民养殖需要，同时确保农业养殖的尾水达标排放。

王虎琴：一些地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还存在着一刀切和工作简单化，比如对待畜禽养殖场的整治，简单采取禁养、关闭和拆除的办法，针对燃煤粮食烘干设备不加区分，一律要求在今年年底之前全部改用清洁能源。请问省环保厅如何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采取更加切合实际的措施加以推进？

王天琦：部分地区在环境专项整治中存在的一刀切现象，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的态度是，第一准确划定，位于环境敏感区的禁养区不能搞规模化的畜禽养殖，这是依法依规加强环境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必须坚持的。第二支持农民科学合理的养殖，我们难以想象农村没有鸡鸭鱼鹅还叫农村吗？如果太湖没有‘三白’、珍珠还叫太湖吗？下一步会同省农委对盲目扩大禁养区进行纠偏，发布相关区域空间图集，让经营者知晓禁养区、限养区的范围，从源头上防止搬迁关停等等折腾。另外我们也会同省农委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实现双赢。第三，加强对地方政府的指导，落实畜禽养殖政策作为重要的内容，对不正当行为进行纠偏，直至对相关的干部进行问责。第四，依法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管，一方面对开展环境污染影响评价，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查处，另一方面加强对相关养殖地区的监测，这样能够保证在稳定畜禽养殖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

关于燃煤粮食烘干设备集中改用清洁能源的问题，对江苏农村改用清洁能源的问题，省里没有做硬性规定。按照今年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我们要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但是粮食烘干设备涉及的民生范围比较广，对此我们态度是审慎的，我们要求各地不得层层加码，也不得搞粮食烘干设备能源取代的‘大跃进’。

陈琪（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副主任）：省教育厅将如何解决乡村教育办学点数量少、位置远，教师留不住这两个问题？

朱卫国（省教育厅副厅长）：我们将努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指导各地审慎撤并乡村学校。各地布局规划中涉及到小规模学校撤并的，要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确定、从严掌握。学校撤并原则上只针对生源极少的小规模学校，并应有适当的过渡期，视生源情况再作必要的调整，过渡期内要加强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要通过满足就近入学需求、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等措施，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第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我们将对照省定标准，加强分类指导，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聚焦农村地区、聚焦薄弱学校、聚焦薄弱环节，对新建学校，各地要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设计建设，对现有学校，各地要组织全面核查，逐一建立台账，坚持一校一策、综合施策，使其尽快达标，加大力度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

第三，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我厅将统筹县域教育资源，兼顾长远规划和近期发展需要，及时修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布局。在人口较为集中、生源有保障的村单独或与相邻村联合设置完全小学，地处偏远、生源较少的地方，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在乡镇设置寄宿制中心学校，满足本地学生寄宿学习需求。同时，补齐两类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满足两类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要，促进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第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十三五’期间每年招收2000名乡村定向师范生，为全省乡村学校培养一批素质全面的乡村教师，使得这批教师真正能够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二是推动教师城乡交流，全面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完善骨干教师定期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和公示制度，各地每年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5%，特别要推进在办学集团内的教师流动。三是统筹配置城乡学校教师，编制调配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四是大力提升乡村教师素质，加强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和校长培训，形成一支稳定的乡村骨干教师和校长队伍，组织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兼职教师培训，满足课程实施对师资的需求。下一步，还想考虑组织退休老师支持乡村教育，正在做这方面的研究。

图为专题询问现场。 袁宁摄

高晓平（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省民政厅今后如何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能够不打折扣，得到全面的落实？

戚锡生（省民政厅副厅长）：在少数地方、少数低保家庭中确实出现标准提高了，实际补差水平没有提高的现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我们将采取四条措施。第一，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提标补差的指导力度，按照脱贫线6000元标准，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努力提高‘三个率’，即：提高低保标准增长率、实际补差增长率和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率。每年按照8%的增长幅度提标，实际补差跟标准同步增长；以县为单位，从现在78%的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率，到2020年达到100%。第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民生保障资金的投入，省级低保资金70%用于苏北地区。12个重点扶贫县，省级资金补助达到80%。第三，实施精准救助。省市县三级建立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进一步修订低保家庭财产收入认定办法，确保救助对象识别精准、补差发放精准。第四，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督促检查的长效机制，对低保提标补差情况进行监测和督查，对提标不补差或者提标少补差的地方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张保龙（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农科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省财政厅在整合涉农资金方面有什么具体打算和安排？

李建平（省财政厅副厅长）：省财政厅准备从三个方面进行推进。

一是尽快出台我们省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意见。这两年我们对涉农资金整合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开展了省级涉农资金管理改革试点、新沂市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和12个省重点帮扶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改革等，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去年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列为2018年重点改革任务。上半年省财政厅一直在开展调研，并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请省政府研究。

二是在省级层面推进涉农专项资金从源头上进行整合。涉农资金类别项目比较多，真正整合应该首先从省级部门、省级层面开始整合。省财政厅主要采取两个措施，一是对省级有关部门的涉农资金，推动归并整合，原则上一个部门专项资金不超过三项。二是建立一些涉农资金的整合平台，比如，在涉土资金整合方面，推动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国土等部门，建立一个整合平台，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再一个在农村人居环境上，我们也想建立一个平台，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资金统筹整合起来，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是扩大市县自主权。省级在分配资金的时候，按照因素法分下去。允许市县‘打捆’使用，在完成任务的情况下可以统筹使用资金，让市县有更多的自主权。

张保龙：省财政资金对定向培养农业农村人才有哪些支持措施？

李建平：去年开始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委教育工委专门对农村的高中毕业生中有意向留在农村的进行定向培养，培养时间三年，由省财政每年每人给予8000元的补贴，2017年，省里支持招录了113名村官，2018年计划新招录132名。同时，支持大学生村官培养。近几年，省财政按照人均每年2.5万元的标准，每年补助市县2.25亿元，支持大学生村官培养。下一步，在定向培养大学生村官，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上，我们将继续完善政策，力度还会进一步加大。

程大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省国土资源厅是否会采取一些措施来落实好农产品物流、休闲农业采摘园等农业设施落地的土地指标？在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建设用地上有什么具体打算和安排？

刘聪（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的问题。设施农业用地，包含纳入农用地管理的设施农用地和纳入建设用地管理的为农业生产配套服务的建设用地。所以我分两个方面回答。一方面，关于纳入农用地管理的设施农用地。国家对设施农用地做了界定，具体分三类，一是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比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钢架结构大棚等；二是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设施用地，比如畜禽养殖粪便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三是农业规模经营必须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分拣包装等占地不超过400平方米的初加工设施用地等。这些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以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近年来，我们会同省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工作。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用足用好政策；加强与农业等部门沟通，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为现代农业发展用地提供保障。总之，凡是符合条件的设施农用地，及时做好用地备案、调查登记、台账管理等服务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另一方面，关于用于农业生产配套服务的建设用地的利用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设施农用地的范围是不能随意扩大的。对这些需求，我们也进行了认真研究，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保障。一是预留规划空间指标。对暂时无法准确定位的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农业设施等，各地可将其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并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二是单列建设用地计划。要求各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建设用地，单列一定比例土地利用计划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支持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在这方面，我们也在积极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将通过规划、计划和盘活存量，逐步解决农村建设用地难的问题。

关于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建设用地的问题。今年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我们现在对于农村零星分散的建设用地的使用，确实存在关注不够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去年国土资源部启动了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主要任务是细化落实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农村土地利用布局，特别是农村零星分散用地问题。我省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截至目前，已有133个村完成编制工作。在实施的过程中，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整理、归并等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我们将进一步加以总结，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在全省各地推广。

朱铁军（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副主任）：省住建厅如何进一步调整优化村庄布局规划，适当增加规划保留村庄的数量，加强特色村庄的保护？如何解决农民自建改建住房，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高度上遇到的‘三控’问题，调动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的积极性？

周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关于调整规划保留村庄数量问题，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和批准程序是‘村级酝酿、乡镇统筹、县市批准、省厅备案’，省里只是备案，是由市县政府批准。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有关市县在开展新一轮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工作，我们将认真做好指导工作。

针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去年省政府颁布实施了《传统村落保护办法》，这是全国第一个传统村落保护的省政府规章，但真正实施好，需要包括村民在内的全社会的共同支持。

关于农村建房管控问题。目前省委省政府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意见，以改善苏北地区农村住房条件为切入点，进而整体上提升苏北地区发展水平。我们正在着手优化《村庄规划导则》，努力顺应农村群众改善居住环境、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

林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省交通运输厅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的同时，如何提高管养水平？

陆永泉（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我们将采取四个方面的措施来强化农村公路的管养：第一，争取提高财政的补助标准。目前江苏的农村公路养护省补标准高于全国的标准，我们省的平均标准是县道每公里12000元，乡道每公里4500元，村道每公里1100元。随着公路技术标准的提高，路网的不断延伸，以及物价的上涨，我们将会同省财政厅协商，适当提高管养补助的标准。第二，进一步明确管养的主体。也就是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县乡人民政府作为农村公路管养主体的责任。第三，加大农村公路管养改革。通过社会资本的引入，建养一体化的改革，引进专业化的队伍，提升市场化水平。第四，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管护水平。管理好农村公路，特别是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治理力度，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减轻管养的压力。

顾正中（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淮安市农科院作物研究中心主任）：省水利厅如何弥补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提高农田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如何加强农村河道管护，保障河道清洁和引排通畅，改善人居环境？

陈杰（省水利厅厅长）：关于农村水利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近年来全省农村水利建设投资，基本上在180亿左右，但仍然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要健全多元化农村水利投融资机制。一是突出公共财政主导地位。农村水利工程是农村的基础设施，具有公共属性。加大投入是各级政府的共同责任，一方面，我们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另一方面，我们要用好省级财政。二是突出绩效考核激励作用。我们将会同省财政厅，以县为单位实行项目绩效考核，对地方配套好、工程效益好、老百姓评价好的项目，实行‘上不封顶’的奖励政策。三是突出社会资本投入效应。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农村水利建设的重点是粮食生产的功能区和重点农产品的保护区，建设的内容是大中型灌区的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

关于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我们将通过两个渠道来解决，一是健全轮浚机制。我们已经编制了全省农村河道轮浚规划，争取五年内基本轮浚一遍。二是健全管护机制。发挥县、乡两级河长作用，落实‘五位一体’管护机制，确保农村河道有人管、管到位。

高金凤（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泰州市姜堰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校长）：省文化厅将如何加强农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如何提高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杨志纯（省文化厅厅长）：我们将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第一，着力抓好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一方面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今年计划建成5500个，确保到2020年全省实现全覆盖；另一方面启动实施‘十百千’示范工程，每年重点扶持10个县级文化馆、100个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特色文化活动。

第二，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设立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好戏进万村’行动计划。推动重大文化评奖和文化惠民有机结合，一方面实行评选现场面向公众开放，把项目评选的过程变为文化惠民的过程；另一方面组织获奖优秀作品走基层、进乡村进行巡演巡展，让更多群众共享文化赛事带来的文化大餐。目前，我们正在开展的‘五星工程奖’评选，已采取这个办法，实践证明效果非常好。

第三，下力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精准对接。重点是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广互动式、菜单式、订单式文化服务模式，加快‘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需对接更加精准、更有实效。同时，探索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指标，定期开展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

第四，多渠道培育农村文化人才。实施农村文化人才轮训计划，重点面向乡村文艺骨干、文化能人开展培训。实行‘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重点扶持一批民间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建设农民身边不走的文化队伍。探索建立乡镇文化站人员由县级文化部门统一招聘、统一考核、统一待遇的机制，让更多优秀文化人才安心扎根基层。

刘卉（省人大代表、淮安市洪泽区刘卉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省卫计委将如何把农村改厕这件好事办得更好，让农民群众有更好的获得感？

李少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我们将把农村改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落实。第一，要加快农村改厕步伐，总的任务是从今年到2020年，每年有20万户农村改厕的专项扶持，进行无害化的改厕。第二，要因地制宜、分类建设，指导各地把改厕计划做好。对于已经纳入到整体搬迁的村庄，就不再安排改厕项目，按照城市化规律的要求来建厕所。我们在全省面上主要推广的是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鼓励苏南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纳管式、集中式、四格式等生态厕所建设，争取用三年时间把分类改厕的任务完成。第三，要加强管理，主要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改厕工作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做好改厕示范户建设，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作用。第四，要加强宣教、营造氛围，主要通过宣传教育，来引导农村居民认识到改厕的重要意义，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最后，要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对于已经完成改厕任务的农村，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管理上来，真正使农村的厕所跟城市一样，文明、卫生、健康、生态。

周相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泗阳县百春锦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省金融办将如何解决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贷款难的问题？

聂振平（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是增加农村地区的金融供给。我们积极地推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更多开展农村金融业务，这些机构现在都设立了普惠金融专营机构。同时，大力支持农商行发展。省里提过这个目标，希望能够在一个乡镇有三个主体来提供贷款，其中也包括省金融办推动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就现在来看，国有、股份制银行、农商行都在做小额贷款，而且都在农村有机构，基本实现了在乡镇有三个贷款机构主体的目标。

二是推动设立政策性担保机构。省里已成立了省级担保机构，目前已在一些县设立分支机构，未来还是要扩大分支机构范围，来满足农村地区的贷款需求。同时，人民银行在牵头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这有利于解决农民贷款时遇到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是我省作为全国‘两权’抵押贷款的试点地区，正在扩大土地经营权、住房财产权的抵押融资业务范围。土地经营权、住房财产权，都可以拿来抵押，现在这项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还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才能把这个效果更好地体现出来。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我们与人民银行共同推动，建立了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商行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对一’服务机制，目前统计，有6.93万家，贷款约有687亿，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李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扬州市广陵区汶河街道皇宫社区居委会主任）：省公安消防总队将如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推动我省民宿经济的发展？

周详（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根据我省的情况，我们将采取以下几个措施：一是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核许可的办理。总建筑面积大于800㎡、小于2000㎡的，由县（市、区）级消防机构办理消防备案（抽查率由50%降为10%）、由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开业前检查的许可；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小于10000㎡的，由县（市、区）级消防机构办理消防备案（抽查率为50%）和开业前检查的许可；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的，由县（市、区）级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检查的许可。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时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明文件。二是明确监督范畴。依据《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对监督检查范围的界定，将利用村民自建住宅改造的农家乐（民宿）定性为公众聚集场所，根据规模依法纳入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范围，督促、指导整改火灾隐患。三是加强消防宣传的力度。深入农家乐进行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入户宣传，广泛动员群众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四是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对农家乐（民宿）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四个能力’建设，提升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水平。五是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农民合作组织、农家乐（民宿）行业协会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人民与代表 （总第165期）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新华日报 合办